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2〕128号

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北政报〔202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以及钦州市有关政策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参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6〕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提升饮

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8〕4号)要求，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污染源、风险源清理整治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指导钦北区人民政府做好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附件：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公开)

附件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水源地				保护级别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所属乡镇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河流型	大寺江饮用水水源地	大寺镇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右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全长和第三、第四条入河支流分别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	0.68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大寺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大寺江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420 米；右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780 米；右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440 米至东南侧、西南侧二级支流的汇合口，汇合口分别向东南侧、西南侧二级支流上游延伸 60 米；宽度为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1236	总面积为 8.9177 平方千米，减少 80.43%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 50 米的陆域。	1.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2610	
					水域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三、第四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4000 米的河段，右岸第五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三条入河支流分别从其汇入口上溯 4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0.64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大寺江上游延伸 30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大寺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大寺江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965 米至源头；左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740 米；右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分别向东南侧、西南侧二级支流上游延伸 1215 米、430 米；右岸第三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450 米；右岸第四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730 米；宽度为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3872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各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2.75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大寺江河段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8.1459		

